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杜克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章程第四章第六十条】** 原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一）证券发行；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

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章程第四章第八十四条】** 原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实行累计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数与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果确定后,按照赞同与反对比例决定是否当选。”

**【现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实行累计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数与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果确定后,按照赞同与反对比例决定是否当选。”

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后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具体如下:

1)、在原制度第九条中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增加了签订

《内幕消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等相关要求。

2)、修订完善了证券发行等重大事项发生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填写要求。

3)、修订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定期进行自查的相关要求。

4)、根据本制度修订的相关规则，增加了《内幕消息知情人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作为该制度的附件。

以上第2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4日